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曾自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蔡勇慶即百誠開發企業社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當舖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

簡稱本條例)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另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中，所列蔡勇慶即百誠開發企業社、台新當舖並未向本院陳報債權，致本院無從列計，經本院將債權表送達後，迄未具狀表示反對意見，是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6月3日債權表業已確定，於此先行敘明。嗣債務人於114年6月19日所提每月1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(下同)8,836元、履行期間六年、總清償金額636,192元、清償成數27.83%之更生方案，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，其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，其所表達之意見為：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、債務人所列扶養費應予剔除其姊之扶養費支出、債務人過去2年平均每月薪資為60,383元而認所列每月收入過低、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。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，債務人嗣於114年9月16日到院重行提出每月清償20,594元、分72期、履行期間六年、總清償金額為1,482,768元之更生方案。

三、次查，債務人任職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，有債務人所提薪資單、員工服務證明書等影本在卷足憑。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，可認其於114年9月16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(一)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53,669元，有債務人所提薪資單影本在卷可證。其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雖低於低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57,871元，然債務人已提出薪資明細相佐，因計算收入仍需參照現擔任實際收入，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，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53,669元為認定依據。

(二)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，經查其債務人名下並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，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債務人所提財產狀

01 況說明書、及本院114年9月16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。

02 (三)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,927元，因債務人前已向
03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，且所列支出與
04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。經本
05 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每月支出外，尚需負擔扶養費支出，
06 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7,927元為合理。

07 (四)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每月收入
08 約為53,669元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(6年)可處分所得
09 總額為3,864,168元(計算式： $53,669 \times 12 \times 6 = 3,864,168$
10 8)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,010,744元(計算式： $27,927 \times 12 \times 6 = 2,010,744$)，餘額為1,853,424元(計算式： $3,864,168 - 2,010,744 = 1,853,424$)。則附件所示更生方
11 案，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20,594元，清償總額為581,904元(計算式： $20,594 \times 12 \times 6 = 1,482,768$)，已達前開餘額
12 之80%(計算式： $1,482,768 \div 1,853,424 \times 100\% = 80\%$)。本
13 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
14 於清償債務，足認其已盡力清償。
15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
1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
18 用之數額，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
19 件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
20 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行認可更生方案。另依本
21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，並教
22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
23 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24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27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